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16〕265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 印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16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资金中的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经费使用效益，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科研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课题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本规定中提及的间接经费指学校实际承担的间接经费，即学校到账间

接经费扣除需拨付至课题合作单位间接经费后的剩余部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首都医科大学为承担单位的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纵向项目科研经费和政府委托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核定比例、支出范围与要求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的核定比例依照科研项目来源单位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课题负责人在编制课题预算时，应按照课题主管部门规定比例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经所在院系、学校科技处审定后方可上报。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和比例

（一）管理费：管理费用于科研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支出，包括评审费、劳务费、讲座费用以及与科研相关的管理、建设、服务、培训等科研管理业务费用和学校用于科技奖励的费用。

管理费预算的比例在不突破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于校本部人员的纵向科研课题，将间接费用的 30%作为管理费用统一纳入学校统筹使用，并按照学校和学院 4:1 的比例分配。学院的管理费主要用于学院科研管理业务费用。学校的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科研管理业务费用和科技奖励。

对于转拨医院（研究所）的间接费用，学校扣留间接经费中的 25%，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学校科研管理业务费用和科技

奖励，其余 75%转入医院（研究所），由医院（研究所）参照学校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行再次分配使用。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加大绩效激励力度，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二）科研支撑条件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费用的补助支出。对于进驻科研大楼的校本部人员的纵向科研课题，将间接费用的 20%作为科研支撑条件补助支出统一纳入学校事业经费，人文社科项目不计提科研支撑条件补助支出。

（三）项目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绩效支出和其他间接费用。具体支出要求和范围如下：

1. 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有工资收入的人员的奖励性补贴，由项目负责人确认参与项目的人员。对于经费来源为市财政的科研项目的经费，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在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组成员调整报告，人员调整获得批复后方可发放。

2. 项目组其他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审计费。另外，在项目结题验收审计中发现的不得在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或超预算的，可调入到项目组间接费用中。

在保证以上费用支出的基础上，绩效支出的比例由项目负责人决定。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建账与支出要求

（一）科研经费入账及分配时，按照批复的预算细目、到账金额和相应的比例建立独立的直接经费账户和间接经费账户，项目组间接费用独立建卡（项目组间接费用卡），支出时，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支出，绩效支出的发放原则上通过个人银行卡以零现金方式支付。

（二）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报销；严禁在间接费用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三）绩效支出是对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成绩的认可与激励，属于绩效奖励，而非劳务费。当年发放的绩效支出是对上一年度研究工作的奖励，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和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四）项目在研期间，绩效支出建议不超过项目组间接费用的60%，结题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再发放剩余40%。凡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扣除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已经支出的部分或全部退回。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课题组，将扣除全部绩效支出，已支出的全额退回。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单位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单位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